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半日制：三千六百元。 全日制：五千元。	一學期	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二至四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	
雜費	不得超過一百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七十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不得超過六百八十元；國小附設幼兒園如供應營養午餐，則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一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五百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八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不得超過五百元。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教師鐘點費(元)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幼兒參加總人數。	一個月	每位教師每節鐘點費上限為四百五十元，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行政費支用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收費不敷支應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
	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一學期	受益人必須為幼兒家長。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校外教學費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次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				